

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琼华旅管字[2026] 01 号

签发人: 杜世绍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表决的报告

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 琼 01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22) 琼 01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了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依据《破产法》第 115 条之规定，制定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1、接管债务人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先后通过邮寄、电子送达等多种方式投递文书，并实地走访债务人经营场所、注册所在地，同时申请法院协助寻找，穷尽合理手段仍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故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2023 年 4 月 27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琼 01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限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泽彪收到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华侨旅业公司管理人移交该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和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因被执行人拒不移交，2025 年 7 月 16 日，管理人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请求依法将被申请人杨泽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处以罚款的申请。2025 年 8 月 13 日，管理人向经办法官了解该执行案件的进展，经办法官回应称在向债务人执行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时，有债务人相关

人员声称公司已无办公场所, 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已不知去向, 如管理人不能提供资料存放地点, 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泽彪无法履行移交义务, 也不存在拒不执行判决的情况。另因债务人擅自使用公章加盖起诉材料, 向海口海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管理人请求法院执行收缴公章, 经办法官要求管理人提供公章保管人员名称及地址, 否则无法执行。管理人也不知公章的去向, 无法提供公章保管人员名单及公章存放地址。

2026 年 1 月 7 日,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泽彪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公证处委托杨海勇先生向管理人移交印章 10 枚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章、办公室章、证明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地税发票专用章各 1 枚)。债务人账簿、文书及其他印鉴等资料仍未移交。

2、资产及相关线索核查情况

(1) 联网及实地查询情况

管理人在海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到债务人名下有海口市华信路 3 号 (滨海大道北侧) 华侨宾馆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 (2008) 第 001472 号、第 001473 号】及其地上建筑物 (证号海口市房权证字第 HK215559), 但已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13) 穗萝法执字第 306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该三项不动产权依法拍卖, 买受人 (海南地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管理人求助 12345 市政府热线, 还在海南省税务局官举报, 申请处理对上述买受人不及时过户可能产生涉税事项并敦促办理过户手续, 均回复予以受理但无法强制买受人办理过户。

管理人通过法院查控系统查询显示公司名下无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除上述不动产登记其名下但权利已转移给买受人), 无车辆、无证券、无保险等资产, 无银行开户信息。

(2)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工商机读档案资料, 以及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债务人

12,724.3 万元, 已全部实缴。

(3) 对外应收债权情况

管理人无法接管债务人应收债权清册及会计账册, 暂未发现债务人的应收债权。

(4)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债务人下属 5 家子公司, 均已完成强制清算并注销, 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5) 债务人财产线索核实情况

(5.1) 琼海市嘉积镇山叶村委会冯后涌沟地段的 210 亩土地 30% 股权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关于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线索》, 2009 年 6 月 8 日海南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海南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冯后涌沟地段的土地与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海南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占 70%, 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30%。管理人从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琼海市税务机关查询到海南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 均无法取得联系。

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到债务人对外股权投资有 5 家子公司, 分别为海口晟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口顺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华侨富兴工贸发展公司、海南华侨置业房地产公司、海南侨铁旅游联营公司, 并无与海南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

海南鸿眸审字[2012]第 202001 号《海南华侨旅业 2011 年审计报告》也未披露任何关于海南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内容。

综上, 管理人无法确认是否存在上述合作项目或项目公司。

(5.2) 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 19.2 亩土地使用权

管理人已前往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 债务人在儋州市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5.3) 琼山土石方工程公司 203 万元土地转让款

关于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琼山易成土石方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省琼山市琼建土石方工程公司）土地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管理人前往海口市琼山区法院调阅的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2003 年 3 月 31 日，（2002）琼山民初字第 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琼山易成公司偿付给债务人欠款 192.20 万元及利息。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04）琼山执字第 1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02）琼山民初字第 714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另，琼山易成土石方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被工商吊销。

(6) (2024) 琼 0107 行初 112 号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一案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4）琼 0107 行初 112 号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一案，原告系琼山易成土石方有限公司，被告为海口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该案已审理判决原告败诉，因非当事人身份，管理人无法获知该案详情。

(7) 审计报告及底稿调阅情况

管理人向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调阅债务人最新年度（2011 年度）海南鸿晔审字[2012]第 202001 号审计报告及底稿。经致电 12345 市政府热线敦促办理后，政府热线短信回复管理人：该报告已超出审计准则规定的 10 年审计底稿保管期限，无法提供。

综上，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先后通过邮寄、电子送达等多种方式投递文书，并实地走访债务人经营场所、注册所在地，同时申请法院协助寻找，穷尽合理手段仍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故无法对债务人的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进行接管，也未发现债务人的应收债权。债务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下属子公司均已完成强制清算并注销。经查债务人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除海口市华信路 3 号华侨宾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登记其名下但权利已转移给买受人），无车辆、无证券、无保险等资产，无银行开户信息。

截至本报告日，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二、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琼 01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 9 名债权人共 17 笔债权的性质及总额 201,591,952.1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金额	确认总金额
1	张春蓉	职工债权	65,135.20	65,135.20
2	王海芳	职工债权	35,480.95	35,480.95
3	吴岳磷	职工债权	64,817.50	64,817.50
4	区海涛	职工债权	69,000.00	69,000.00
5	潘明	职工债权	100,400.00	100,400.00
6	林斯茂	职工债权	30,000.00	30,000.00
7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林斯茂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社会保险费用)	社保债权	67,781.65	67,781.65
8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含林斯茂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社会保险费用)	社保债权	163,989.10	214,633.48
		普通债权	50,644.38	
9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税款债权	1,235,744.08	2,571,819.20
		普通债权	1,334,075.12	
		劣后债权	2,000.00	
10	海口海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99,597.52	144,608,403.76
		劣后债权	139,508,806.24	
11	海口海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812,922.50	11,929,542.00
		劣后债权	1,116,619.50	
12	海南中怡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1,834,938.39	41,834,938.39
	职工债权总计			364,833.65
	社保债权总计			231,770.75
	税收债权总计			1,235,744.08
	普通债权总计			59,132,177.91
	劣后债权总计			140,627,425.74
	债权金额总计			201,591,952.13

2026 年 1 月、3 月，管理人审查并确认了 2 名债权人补充申报的 3 笔债权，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 总金额	债权性质	审查金额	认定总金额	审查 依据
1	吴毓才	7,845.35	职工债权	3,000.00	7,845.35	注 1
2			普通债权	4,845.35		
3	海南发展银行 管理人	9,679,301.80	普通债权	9,679,301.80	9,679,301.80	注 2
总计		9,687,147.15		9,687,147.15	9,687,147.15	
注 1:	<p>序号 1、2——职工吴毓才：审查依据为《缴款收据》</p> <p>债权概述：1995 年间，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筹建单位职工住房急需资金为由，向内部职工发起集资活动。吴毓才响应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以现金支付方式，向被告交付款项 3,000 元整。</p> <p>债权审核结论：对申报的本金 3,000.00 予以确认为职工债权；对申报的利息 4,845.35 元予以确认为普通债权。</p> <p>债权金额合计=本金 3,000.00+利息 4,845.35=7,845.35 元。</p>					
注 2:	<p>序号 3（普通债权）——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审查依据为抵押借款合同、法人股质押承诺书、收回闲置土地批复函、查询法人股情况回复函、《决定书》、《民事裁定书》等。</p> <p>债权概述：1995 年 10 月，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南南洋船务股份 90 万股法人股、儋国用（那大）字 3391 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向海口金山城市信用社借款 3 笔共 170 万元。1997 年 12 月 10 日，海口金山城市信用社并入海南发展银行，1998 年 6 月 21 日，海南发展银行被行政清算。2024 年 5 月 11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南发展银行破产清算。</p> <p>儋国用（那大）字 3391 号土地使用证已被儋州市政府无偿收回。</p> <p>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明确其股东名册中，未登记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份额的相关记录。</p> <p>债权审核结论：对申报的本金 1,700,000.00 元予以确认；对申报的利息 7,979,301.80 元予以确认。</p> <p>债权金额合计=本金 1,700,000.00+利息 7,979,301.80=9,679,301.8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p>					

最终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

（一）担保权利人在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

普通债权。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随时清偿。

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含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计算，按以下方式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对抵押担保的财产，由管理人与抵押权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无财产担保金额标准计算后 80% 确定。

《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三) 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一）、（二）项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同一顺序不足分配的按照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1、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4、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管理人根据人民法院裁定债权的情况，按照上述方案制作分配明细，报告人民法院确定后实施。

四、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一) 以上方案由债权人会议通过且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由管理人具

体负责实施与执行。

(二) 分配方式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 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实施银行转账支付。

(三) 分配步骤

根据可供用于分配的财产情况, 由管理人依据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和清偿比例实施分配。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取得进度, 管理人后期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

(四) 债权人应履行配合受领的义务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时, 应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的相关手续。

(五) 分配提存

1.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债权的分配额,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将其分配额先行预留。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 由管理人将预留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 不能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 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预留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 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 追加分配的说明: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出现可供分配的财产的,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予以追加分配。届时管理人制定分配细则, 报人民法院批准后进行分配, 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现提请债权人表决, 并于收到此函之日期 10 日内前将**本函**和**表决表**以线下书面形式 (**直接送达或邮寄**) 递交管理人。要求如下:

1、本函 (琼华旅管字[2026] 01 号): **每页**均须**签字或盖章**

2、**表决表**: **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海南华侨旅业管理人 (立信长江事务所)

联系人: **杜世绍**; 联系电话: **13976868685**

邮寄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7 号财盛大厦 716 层

附件: 《表决事项表决表》

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